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4-019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4月29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张金良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管理办法（2024年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中国建设银行2024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一季度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一季度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请参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中国建设银行 2023 年度大股东及主要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建设银行 2023 年度大股东及主要股东评估报告》将提交股东大会参阅，详情将于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五、关于总行全额认购建行亚洲发行的一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间接持有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亚洲”）100%的股份。本次会议批准建行亚洲在 2025 年底前发行不超过 20 亿美元等值额度的一级资本工具，批准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在 20 亿美元额度内全额认购建行亚洲一级资本工具。

六、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重要模型和关键参数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中国建设银行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管理办法（2024年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表外业务管理办法（2024年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中国建设银行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2024年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认为本行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本项议案。

本行拟定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如下：

1. 中期利润分配条件

根据经审阅的 2024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合理考虑当期业绩情况，在本行 2024 年上半年具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条件下，实施 2024 年度中期分红派息。

2. 中期利润分配比例上限

2024 年度中期现金股息总额占集团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本行股东税后利润的比例不高于 30%。后续制订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将考虑已派发的中期现金分红因素。

上述中期利润分配条件、分配比例上限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本行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制订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后实施。

十一、关于提名林志军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林志军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本项议案。

林志军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会议同意提名林志军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至任期届满当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林志军先生，1955 年 1 月出生。林先生现任澳门科技大学校长高级顾问、教授和博士生导师，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方锰业投资有限公司（前称中信大锰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林先生曾经担任澳门科技大学副校长和商学院院长、香港浸会大学会计与法律系教授、系主任、香港大学访问教授、加拿大 Lethbridge 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林先生曾于一家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现为德勤）多伦多分所工作。林先生为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全球注册管理会计师会员和澳大利亚注册管理会计师协会会员，获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加拿大 Saskatchewan 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商学硕士学位和厦门大学经

济学（会计学）博士学位。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提名林志军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同意任命林志军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林志军先生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待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独立董事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

十三、关于提名威廉·科恩先生连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威廉·科恩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

其他独立董事认为威廉·科恩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本项议案。

威廉·科恩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会议同意提名威廉·科恩先生连任本行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至本行 2026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威廉·科恩先生，1962 年出生。自 2021 年 6 月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科恩先生自 2022 年 7 月起任阿拉伯区域支付清算和结算组织 Buna 的独立董事，自 2021 年 10 月起任三菱日联金融集团顾问委员会委员，自 2021 年 6 月起任 Baton Systems, Inc. 顾问委员会委员，自 2021 年 4 月起任 Suade Labs 首席监管顾问，自 2020 年 2 月起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委员会主席，自 2019 年 11 月起任多伦多领导力中

心董事会成员，自 2019 年 7 月起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技术顾问。科恩先生 2014 年至 2019 年任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秘书长，2007 年至 2014 年任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副秘书长；2003 年至 2006 年在国际清算银行金融稳定学院任职；1999 年加入巴塞尔委员会秘书处前，先后在美国货币监理署和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任职。科恩先生现任布雷顿森林委员会成员，曾任金融稳定理事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成员。科恩先生 1984 年获曼哈顿大学理学学士学位，1991 年获福特汉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威廉·科恩先生连任本行独立董事后，威廉·科恩先生将连任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十四、关于提名梁锦松先生连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梁锦松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

其他独立董事认为梁锦松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本项议案。

梁锦松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会议同意提名梁锦松先生连任本行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至本行 2026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梁锦松先生，1952 年 1 月出生。自 2021 年 10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梁先生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前财政司司长，现任香港南丰集团董事长、新风天域集团董事长兼联合创始人、所罗门教育（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联合创始人。此外，梁先生是两家慈善机构“香港小母

牛”及“惜食堂”主席。梁先生拥有多年在金融机构任职的经验，包括美国黑石集团大中华区主席、摩根大通亚洲主席和花旗银行亚洲私人银行、投资银行、资金部及大中华地区主管等。他亦曾任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移动（香港）、美国友邦保险（香港）的独立董事、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国际顾问、香港南丰集团行政总裁和哈佛商学院香港协会主席。曾任公职包括香港特区政府行政会议非官守成员、教育统筹委员会主席、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主席、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机场管理局董事、香港期货交易所董事、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委员与港事顾问。梁先生 1973 年毕业于香港大学，曾在美国哈佛商学院攻读管理发展及高级管理课程，1998 年获香港科技大学名誉法学博士学位。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梁锦松先生连任本行独立董事后，梁锦松先生将连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十五、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请参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十六、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规章制度管理办法（2024 年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详情将于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十八、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2024 年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中国建设银行 2023 年度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该报告将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主管部门。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